



关于制定 2023 年度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要求，为加强我校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工作，规范国际会议报批手续，现启动 2023 年度我校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计划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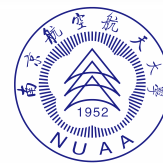
1.需要申报的国际会议是指：在我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在线下或线上由我校主办或与国外单位、国际组织共同举办、受其委托承办的，与会者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和地区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的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、交流会等，外宾人数超过 50 人或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大型双边会议也视同国际会议进行申报。

2.凡我校举办的国际会议，均须提前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外申办、承诺举办国际会议。

3.2023 年由我校主办、承办的线下、线上国际会议均须履行报批程序。

二、申报方法

请校内各单位按照工作需求，积极组织申报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，将经单位盖章、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国际会议申请表（附件 1）和 2023 年度在华举办国际（含双边）会议计划表（附件 2）纸质版交至国际合作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zyy@nuaa.edu.cn。



联系人：祖语嫣

联系电话：84890911

地址：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421 办公室

国际合作处

2022 年 11 月 24 日